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广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阅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贵港市粤桂循环产业园区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在广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在广西投资设立：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
2. 注册地址：贵港市粤桂循环产业园区
3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李安东
5.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6. 经营范围：特种纸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
7. 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：齐峰新材持股100%，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上述信息以最终政府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投资设立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，加快公司产业调整和市场布局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满足市场需求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投资周期较长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后，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公司，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